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83,575,6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000,000 股之 79.59%。

主 席：董事長 洪賢德

記 錄：林思綺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洪董事長賢德、陳董事美玲、蘇獨立董事成田、

倪獨立董事志珍、陳監察人玉梅、莊監察人坤元。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經司儀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公鑒。(詳如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詳如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3,575,643權，贊成81,747,2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148權)，反對2,0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8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0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7.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完成，爰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擬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分配如下：

- 1.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金額，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發放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2,500,000 元。

(三) 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四)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未分配盈餘項下。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3,575,643權，贊成81,746,2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148權)，反對2,0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8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0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7.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3,575,643權，贊成81,745,2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148權)，反對3,0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8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0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7.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五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四)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5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107,858,913 權
董事	3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75,838,878 權
董事	104	饒明昌	75,696,267 權
獨立董事	L10229****	蘇成田	74,633,816 權
獨立董事	S12057****	倪志珍	74,618,766 權
監察人	215	陳玉梅	81,882,108 權
監察人	A11047****	王偉程	81,841,302 權
監察人	20	莊益承	81,467,505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法人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 遠雄美食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洪賢德	-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美玲	- 遠雄聯合網路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美食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愛家人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愛生活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饒明昌	- 遠雄美食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遠雄聯合網路服務(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 財務室協理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蘇成田	· 台灣青旅(股)公司 董事長
	倪志珍	· 億樂事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83,575,643權，贊成81,700,2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125權)，反對4,0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1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6,00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7.7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 席：董事長 洪賢德



記 錄：林思綺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及鼓勵，105 年度受到中國來臺旅客人數減少、出國旅遊人次上升等影響，國內觀光旅遊業景氣下滑，再加上物價及人力成本上揚等因素，使 105 年成為本公司深具挑戰的一年，在此謹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16,598	554,990	(38,392)	-6.9%
營業成本	321,286	332,106	(10,820)	-3.3%
營業毛利	195,312	222,884	(27,572)	-12.4%
營業費用	123,935	119,407	4,528	3.8%
營業淨利	71,377	103,477	(32,100)	-31.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70	3,292	278	8.4%
稅前淨利	74,947	106,769	(31,822)	-29.8%
所得稅費用	12,734	18,182	(5,448)	-30.0%
本期淨利	62,213	88,587	(26,374)	-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81	89,024	(27,643)	-31.1%

(二)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告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8	16.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66	9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72	32.10
	速動比率	31.30	2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8	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1	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4	10.17
	純益率(%)	12.04	15.96
	每股盈餘(元)	0.59	0.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觀光旅館、餐廳業務、商品之銷售以及健身房之經營，故不適用。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為 10,690,279 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2.4%，其中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人次為 7,560,753 人次，僅小幅成長 0.74%。行政院除了持續推動為期 4 年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外，外交部對東南亞及東協等國家實施簽證便利措施，亦使 105 年度包含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來台觀光人次增加 124,462 人次，印度來臺觀光人次增加 777 人次，為台灣觀光市場帶來新氣象，但中國來臺觀光人次減少 591,878 人次，仍對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帶來不小的衝擊。105 年度花蓮觀光旅館住客數較 104 年度減少了 70,578 人次，其中中國旅客減少 54,990 人次，為主要流失的客群，足見中國旅客的減少對花蓮地區觀光業影響甚大，亦造成過去過度仰賴中國旅客的同業開始瓜分國旅及其他旅客的市場，使花蓮地區同業競爭更趨激烈。

雖政府政策帶動來台旅客人次的成長，但受到假期變多、廉價航空盛行以及日幣貶值、韓國文化流行等影響，國人出國旅遊風氣漸盛，從 105 年全國觀光旅館住房率衰退 4.1%，花蓮地區觀光旅館住房率衰退 11.6% 的數據來看，國旅市場景氣從 104 年的成長期，漸漸進入轉折期。但連鎖飯店集團仍持續依據不同客群發展新事業，形成強者恆強，弱者被淘汰的局面，故未來一年同業競爭將更激烈，台經院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國內的觀光旅遊業將從

「量升」走入「質變」的轉型期，在 106 年走入經濟循環的衰退階段。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外部競爭以及景氣循環，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 就行銷方面

1. 積極開發 MICE 市場

藉由加入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以及拜訪各大公司行號職福會等拓展 MICE 市場，並持續改善設備以提供更佳的會議場所。

2. In Bound 市場開發

2016 年臺灣在 10 大穆斯林旅客首選旅遊地排名第七，足見台灣市場已漸漸被穆斯林市場所青睞，本公司亦請益專業人士，從客房及餐飲改善，開發陸客以外的新市場。

3. 深耕花蓮餐飲市場

規劃與婚紗業者合作，推出婚宴專案，用心承辦每一場喜宴，創造口碑效益；另不定期推出下午茶及中、西、日三廳餐券，邀請花蓮在地客人至本飯店享受美景及美食的饗宴。

4. 靈活應用價格策略

訂定「六段班」及「八段價」價格策略，因應觀光休閒旅館淡旺季執行價格之調控，使全年度獲利平穩。

5. 推廣多元化的產品

除了針對親子市場持續推出親子遊專案，106 年另針對公司行號等團體推出「Team Building」團隊建立活動以及體驗花蓮無毒農業的品味小農套裝行程，以提供客人更多樣化的商品。

6. 多方應用行銷通路

積極運用捷運廣告、Facebook、LINE 等行銷通路使產品推廣更快速。

(二) 就人力方面

1. 因應一例一休，調整每日工時以及配合淡旺季調整出勤人力，另鼓勵員工培養多職能，以創造最大人力產值。

2. 持續培育飯店專業經理人，培訓期間將輪調於飯店客務部、房務部、餐飲部等主要單位，學習必要的技能和經驗。

3. 提升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及服務品質，105 年度已通過 SGS QUALICERT 認證，未來仍持續精進中。

(三) 就成本及費用控制方面

1. 採行利潤中心制，定期檢討各部門成本及費用，以便及時調整及控管。

2. 客房成本部分，持續執行客房備品、布巾等環保政策，降低浪費；餐飲成本部分，持續關注市場行情，儘量採用當季食材，以減少採購成本及提高新鮮度。

3.定期控管商品庫存狀況，並藉由促銷及活動提高存貨周轉率。

雖然外部競爭激烈及景氣衰退，使 105 年在經營上面臨不小的挑戰，但本公司仍持續實踐「用心服務、創造溫馨、感動客戶」的箴言，致力提供「家的溫度」給旅客，相信惟有服務良好、深具特色的飯店才會受到旅客的青睞，故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服務第一的信念，發揮最佳的軟實力，以及經營管理能力，達成客人滿意、公司獲利、員工忠誠、股東認同及社會肯定的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平安健康 事事如意 ！

董事長 洪賢德



經理人 劉惠美



主辦會計 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偉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坤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3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客房收入，客房收入約占收入總額57%，主要對象多為旅行社，由於與旅行社的合作交易條件複雜，對帳時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抽核核對至旅客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現金日報表、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及發票，並確認與傳票入帳金額一致。
2. 取得對帳計算表，抽核確認合約條款並核算計算過程，確認與合約一致。
3. 抽核核對對帳計算表每月應認列之收入與傳票入帳金額一致。

預收住宿券之管理

事項說明

預收住宿券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類型為住宿券，住宿券之管理係遵循票券管理作業準則，其發放及核銷筆數眾多且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預收款項認列不適當之情形，且因預收住宿券款項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票券申請單，抽核申請單經適當核准。
2. 抽核驗證票券系統之明細表所列之票券業經流通得以使用。
3. 取得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抽核核對現金日報表、銀行對帳單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確認經銷售發行之票券已收款。

4. 核對回收之住宿券與票券系統產生之核銷明細表一致。
5. 確認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尚未核銷之餘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02 2	\$	22,0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564 1		10,7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90 -		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367 -
130X	存貨	六(三)		3,664 -		4,164 -
1410	預付款項			8,325 -		7,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557 2		24,4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214 5</u>		<u>70,596 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44,973 95		1,485,772 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8 -		7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39 -		6,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9,960 95</u>		<u>1,492,545 95</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1,174 100</u>	\$	<u>1,563,141 100</u>

(續次頁)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49,965 3		49,963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196 1		23,4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6,129 3		48,0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9 -		8,3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及七		87,102 6		90,12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161 14		219,90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5 -		7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及七		30,512 2		35,6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07 2		36,462 2
2XXX	負債總計			252,268 16		256,366 1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50,000 69		1,050,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815 8		114,8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八)		34,163 2		25,3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28 5		116,656 8
3XXX	權益總計			1,278,906 84		1,306,775 8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1,174 100	\$	1,563,1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6,598	100	\$	55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七	(	321,286)	(62)	(	332,106)	(60)
5900 營業毛利			195,312	38		222,884	4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300)	(7)	(	28,910)	(5)
6200 管理費用		(	87,635)	(17)	(	90,497)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935)	(24)	(	119,407)	(21)
6900 營業利益			71,377	14		103,4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99	1		4,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3)	-	(	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26)	(1)	(	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0	-		3,292	-
7900 稅前淨利			74,947	14		106,76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2,734)	(2)	(	18,182)	(3)
8200 本期淨利		\$	62,213	12	\$	88,587	1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3)	-	\$	5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71	-	(	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	-	\$	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81	12	\$	89,02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木飾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15,478	\$142,458	\$1,322,75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9,826	(9,826)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05,000)	(105,000)
本期淨利	-	-	-	88,587	88,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4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25,304</u>	<u>\$116,656</u>	<u>\$1,306,775</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25,304	\$116,656	\$1,306,77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8,859	(8,85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89,250)	(89,250)
本期淨利	-	-	-	62,213	62,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	(8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34,163</u>	<u>\$ 79,928</u>	<u>\$1,278,9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4,947	\$ 10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659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47,496	49,44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26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四) 91	4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2,079	2,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884)	(218)
其他應收款	316	(92)
存貨	502	344
預付款項	(441)	(588)
其他流動資產	(346)	(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	(6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4	(5,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2	(6,774)
其他應付款	(1,776)	(1,555)
其他流動負債	(3,688)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42)	(10,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268	135,094
支付之利息	(1,036)	(912)
所得稅支付數	(17,505)	(26,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727	108,09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6,151)	(8,4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8)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	(8,2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	34,965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9,250)	(10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48)	(109,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0	(9,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82	32,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02	\$ 22,0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47,496
加：以前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註)	111
減：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32,6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714,925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2,213,3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21,333)
可供分配盈餘	73,706,92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0 元)	(5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06,924

註：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第五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配合法令修編條文。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配合法令修編條文。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編條文。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配合法令修編條文。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u>買賣公債</u> 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 三、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三、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公告申報。 (四) ~ (五) (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u>第十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u>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新增本 修訂次 序及日 期。